

檔 號：STA0204
保存年限：5

電子公文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33437834
聯絡人：楊美雪
電 話：02-77367830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4日

發文字號：臺訓(三)字第10001102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學校或教師，加強高關懷學生辨識與持續關懷，並適時進行心理諮商輔導工作，請 查照。

說明：

- 一、時值學期結束暑假將至，請轉知所屬學校或教師，除提醒學生注意居家或從事戶外活動的自身安全外，並請加強高關懷學生持續關懷及親師溝通，以協助學生在面臨人際、情感、情緒與學習問題時，能即時提供有效的親職關懷與輔導。
- 二、請本諸健全及推動學生輔導體制，引進輔導工作初級預防、二級預防及三級預防觀念，並以發展重於預防，預防重於治療的教育理念，積極激勵所屬教師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提供多元輔導管道，建構輔導資源網路，期在親師合作下，讓每一位學生隨時都有人照顧輔導。
- 三、前述學校三級預防輔導模式說明如下：
 - (一)初級預防：提昇學生正向思考、情緒與壓力管理、行為調控、人際互動以及生涯發展知能，以促進全體學生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 (二)二級預防：由學校輔導教師就高關懷群學生，以個別或



學生事務處



小團體學生為單位，實施介入性輔導措施，針對學生在性格發展、學業學習、生涯發展及社會適應等之個別需求，進行高關懷群之辨識與篩檢、危機處理、諮商與輔導、資源整合、個案管理、轉介服務和追蹤輔導等，並提供學生個案之家長與教師諮詢服務，以協助學生及早改善或克服學習、認知、情緒、行為及人際問題，並增進其心理健康與社會適應。

(三)三級預防：結合專業輔導人力、醫療及社政資源，針對偏差行為及嚴重適應困難學生，進行專業之輔導、諮商及治療。並於學生問題發生後，進行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理，並預防問題再發生。

四、另本部製播之生命教育宣導短片及短片導覽手冊業已放置本部生命教育學習網【搜尋路徑：「生命教育學習網」(<http://life.edu.tw/>)→「以愛作出發」】，請鼓勵所屬學校或教師運用宣導。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本部中部辦公室、國立國民小學

副本：本部訓育委員會

109/06/24
17:44:28

第二層決行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擬公告轉知教師於暑假
期間持續辨識與關懷
高關懷學生；並適時進行
心理諮商輔導工作，文存。



輔導員 徐繁雄

副教務長 徐繁雄

第 2 頁 共 2 頁

教授兼學務長 李永君